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 7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7 月份召開第 1495 次至第 149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華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抗菌抗 VOCs 活性碳口罩」商品，刊載「吸附力優於市售活性碳 30 倍」及「利用特殊技術 30 倍於市面吸附能力之活性碳及高科技結構設計，可吸附空氣中之揮發性有機溶劑（如甲醛、甲苯…等環境賀爾蒙）及化合物與臭味」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2、聖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華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葛里德廣告有限公司銷售「華登金捷殿」建案廣告之「2~10 棟傢俱配置參考圖」及「12~23 棟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原用途為陽台空間規劃為室內住宅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90 萬元、45 萬元罰鍰。
- 4、旺沛大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於向本會完成報備前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5、蓮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SoftBank Corporation、Z Holdings Corporation 與 NAVER Corporation、LINE Corporation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與 Refinitiv Parent Limited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3、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4、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ony Corporation 子公司 Sony Storage Media Solutions Corporation 及 Nextorage Corporation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5、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期限 5 年，許可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研討事宜

- (一) 7 月 21 日及 28 日辦理本會 109 年度「調查人員專精講習」。
- (二) 7 月 24 日辦理「利用實證資料探討民營電廠在長期合約中的競爭關係」教育訓練。

## 三、宣導活動

- (一) 7 月 2 日、11 日及 15 日分別赴嘉義縣太保里集會所、高雄市國際新住民協會及臺南市官田區老人福利協進會辦理 109 年度「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 7 月 10 日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 (三) 7 月 13 日於臺中市辦理「紙容器業者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
- (四) 7 月 31 日於花蓮縣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規範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第 94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7 月 24 日邀請本會蔡文禎委員專題演講「Cartels 偵測與損害估算」。

## 五、國際事務

- (一) 7 月 15 日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以視訊舉辦之「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代表特別會議」。
- (二) 7 月 16 日至 21 日參加 OECD 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KPC) 舉辦之醫療產業競爭法線上研討會。
- (三) 7 月 28 日參加 APEC 經濟委員會(EC)以視訊舉辦「結構改革更新議程非正式會議」。

## 六、其他

- (一) 7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9 年 7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7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56 次協調會報。
- (三) 7 月 6 日及 22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會議。
- (四) 7 月 28 日召開本會「資訊及網站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或囤積等情事，賡續進行調查。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